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降低普通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、省直各有关单位、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0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降低普通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，普通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实行“三限”管理，即限最高收费标准、限生均学费收入、限生均培养成本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 10 个

特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

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”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学校、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。

4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。

5.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。

6.健全激励机制。对在产教融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7.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做法。

8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

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9.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。

10.加强督导评估。建立完善产教融合监测评价机制，定期开展督导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11.做好政策衔接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、顺利实施。

12.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做法。

13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

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14.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。

15.做好政策衔接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、顺利实施。

16.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做法。

17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

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18.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。

19.做好政策衔接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、顺利实施。

20.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做法。

21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

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22.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。

23.做好政策衔接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、顺利实施。

24.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做法。

25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

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26.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。

27.做好政策衔接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、顺利实施。

28.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做法。

29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

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30.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。

31.做好政策衔接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、顺利实施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激励保障。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保障措施。

（五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细化落实本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。

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7年1月12日印发

